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	
保存年限	收	日期	107年7月19日
	文	字號第	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惠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8

電子信箱：hjyang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3531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公告影本1份(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:80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)

一、文擬存查
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美西製藥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71406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在案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配合下架回收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轄內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隨文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，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:80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烏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
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